

## 江苏天奇物流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江苏天奇物流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12 年 6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 2012 年 6 月 27 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白开军主持。参加会议的董事符合法定人数，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无锡乘风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提供银行贷款担保的议案》，9 票赞成，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继续对下属控股子公司无锡乘风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5000 万元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二年（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对外担保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因实施 2011 年年度权益分派从而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最低发行价格的议案》，9 票赞成，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和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发行数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等内容进行了调整。其中发行方案（修订版）对发行价格做出如下约定：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

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注：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 7.49 元/股。具体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根据向特定投资者询价情况，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情况由公司董事会决定。（以上内容详见 2012 年 4 月 24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版））

经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总股本 221,010,822 股为基数，以可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 0.3 元人民币（含税）， 剩余可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

本公司 201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已于 2012 年 6 月 22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2 年 6 月 28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2 年 6 月 29 日。为此自 2012 年 6 月 29 日起，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最低发行价格由 7.49 元/股调整为 7.46 元/股。

本次调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2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9 票赞成，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于 2012 年 7 月 16 日（星期一）上午 10:00 召开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股权登记日：2012 年 7 月 12 日（星期四）。

上述议案 1 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江苏天奇物流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6 月 28 日